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304 执 4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南岭小区 19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4805343641F。

代表人：刘福军，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河北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郭兴堂，男，198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130321198301011235，住所地秦皇岛市青龙县隔河头镇大梨园村 170621 号。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冀 0304 执 45 号民事判决，被执行人郭兴堂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借款本金 356026.66 元及利息，被执行人郭兴堂负担案件受理费 3320 元，执行费 5290 元。但被执行人郭兴堂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 (2022)冀 0304 执 4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郭兴堂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金海苑小区 2 号楼 1-602 号不动产，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该不动产及该不动产进行了第二次拍卖，因标的物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郭兴堂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金海苑小区 2 号楼 1-602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宝荣

审 判 员 马志军

审 判 员 王 欣

书 记 员 王 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京图书馆藏本